104 年第二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4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

參、主席: 周召集人志中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為訂定本縣居家式 托育人員收退費基 準,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社會處)。	以眾數為參考值分區訂 定居家式托負員人員 金額,該鄉鎮從業之居 金額,該鄉鎮從五人 人員如為五人 (含五人),則比照彰 (之收費金額,其餘辦法照 之收費金額。(如附件)		本府及南北區社區保母 系統藉由各項活動、 程、訪視輔導、網站公告 等多元宣導方式讓托育 人員及家長知悉。		$\sqrt{}$
2	為訂定本縣居家式 托育人員收退費項 目,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社會處)。	辦法第六點原為收費基 準及項目修正為收費項 目,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一、		V
3	社區保母系統之托 育人員需接受管 單位之輔導及管 理,研擬訂定限期 改善之期限。(提案 單位:社會處)	照案通過。	社會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V

				ك له دا مد ما		
				內完成改善。		
4	_		社會處	已依決議增列第五點其他,本府及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藉由各項活動、課程、訪視輔導等多元宣導方式佈達托育人員及家長知悉。		
5	103格,幼兒人兒,,眼害)員單年登托兒喝員行以不袋(討是位月的人澡澡述,揮揮造參本適社所批員時水為心打到成閱案任會然育闡,,阻急其幼眼附托(處統育闡,,阻急其幼眼附托(處	照後討 洪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社會處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6	擬放寬臨時托育服 務之補助對象,提 請討論。(提案單 位:社會處)		社會處	一、本案經與相關業務 同仁討論及徵詢各 縣市臨托補助之條 件、對象與金額等資	1	$\sqrt{}$

<u> </u>	
	訊後,「彰化縣政府
	辨理幼童臨時照顧
	服務執行計畫」已於
	104年4月21日以府
	社兒少字第
	1040128101 號函下
	達修正。
	二、本次修正放寬內容
	如下:
	(一)新增對「無戶籍或無
	國籍」兒童之保障,
	納入「實際居住本縣
	之未辦理戶籍登
	記、無國籍或未取得
	居留、定居許可之兒
	童」為補助對象。
	(二)針對「多胞胎家
	庭」,放寬申請補助
	之資格,不限定臨時
	性事由。
	(三)民眾可以「戶口名簿
	影本或電子戶籍謄
	本」代替戶籍謄本。

主席裁示: 洽悉, 予以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柒、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略)

- 一、張斯寧委員建議:
- (一)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 1. 親職講座主題可針對 0-3 歲幼兒照護,如副食品製作等內容。
 - 2. 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多以 0-3 歲為主,惟工作坊之蒙特梭利師資專長為 3-6 歲,宜思考師資與幼兒年齡層之適切性。

(二)托育資源中心:

- 1. 宣導成效呈現方式建議可參考台中市托育資源中心,增列統計網站、臉書、 部落格等服務人次。
- 2. 中心服務對象為 0-3 歲幼兒及家長,宜評估外聘督導之師資是否適任,以及服務內容需更聚焦該年齡層。
- 二、主席裁示:請南區社區保母系統及托育資源中心參考委員建議作調整。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配合「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年-107年)」,訂定本縣分區 托育費用金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今年度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眾數為參考值訂定本縣分區 收費金額,該鄉鎮從業之居家托育人員如為五人以下(含五人),則比 照彰化市之收費金額供民眾參考。(詳如附件三)
- 二、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肆、(一)、4.、(5)、A. 居家托育人員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與金額, …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行政處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詳如附件一)
- 三、依據 104 年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 次督導會議決議,托育人員之收費金額倘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者,其處理原則如下:…(二)在公告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後簽訂之托育契約,居家托育人員收費仍高於公告金額,應先瞭解其收費之合理性及其契約簽訂內涵後,再視實務審認並依前開計書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二)

辨 法:

- 一、參照 103 年度及 104 年 1-6 月份期間簽訂之契約書調查托育費用,分 區訂定之收費金額擬以第三四分位數(Q3)為上限,如原收托費用超過 上限者,須調整金額符合規定;如原收托費用未達上限者,則不得擅 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 用。(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二、除副食品(包含水果,開始食用後始能收費)外,其餘項目皆包含於托 育費用中。
- 三、日托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 10 小時,全日托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24 小時,延長托育費用另計。
- 四、托育人員收費如高於公告金額是否需考量收托幼兒人數、收托兒為特殊兒童等情況而不需受公告金額之限制。(詳如附件六)經查無上述情形托育人員收費仍高於公告金額,本處擬召集3至6名委員(含消保官)成立托育補助審查小組,成員由該屆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擔任,其中一位須為消保官,其他成員由社會處遴選,共同研議收費金額之適切性。

- 五、現階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 系統」尚未鎖定托育金額欄位,擬於功能完備後再行公告分區收費金 額。
- 決 議:分區訂定之日托及全日托托育費用金額以第三四分位數(Q3)及參考平 均數為原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 案由二:為使本縣托嬰中心於訂定收費標準時有所依據及配合「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年-107年)」,擬研訂本縣托嬰中心合理性收費基準及收費項目供民眾及托嬰中心參考。(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肆、(一)、4.、(5)、A…托嬰中心應依照最近一次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行政處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詳如附件一)
- 二、本縣托嬰中心月費收費範圍為 8000~18000 元區間,收托項目依各中心不同包含月費、副食品費、沐浴費、教材費、雜費等。(詳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辨 法:

- 一、本府已彙整轄內托嬰中心最近一次函報送之收退費金額,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如調高收費須經本府核備後始得為之。
- 二、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包含月費、副食品費(包含水果,開始食用後始能收費)、保險費、沐浴費,其餘項目皆包含於托育費用中。
- 決 議:托嬰中心函報送之收費金額包含月費及副食品費,保險費另計;收費項 目為月費、副食品費及保險費,其餘項目皆包含於托育費用(月費)中。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101年系統內一名托育人員(保母)因照顧幼兒疏失退出社區保母系統, 且尚未與幼兒家長和解;近日該名托育人員表示預計從事托育服務工 作,並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評估本案托育人員是否適任,提請討 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102年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後該托育人員欲加入

社區保母系統,請南區社區保母系統本權責處理;惟103年12月1日 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故不適用該次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

- 二、該名托育人員(保母)闡述的原因與醫生診斷的原因不同,至今未說明意 外發生的始末,且尚未與幼兒家長達成和解。
- 三、104年8月3日、8月5日本府分別至托育人員及家長家中進行訪視, 了解事發情形、處理過程與雙方想法。
- 決 議:依兩間醫院之診斷書判定該幼兒受傷部位為二至三度燙傷,托育人員闡述的原因顯然不合理,且事發後未立即處理延遲就醫,評估該名托育人員不得從事托育服務工作。

壹拾、散會:12點30分。